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3—1102）

2 府行訴字第 1130330227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

5 訴願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  
6 關）所屬北斗分局 112 年 9 月 8 日書面告誡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  
7 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不受理。

10 理 由

11 一、緣訴願人於 112 年 6 月間將自己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開立之  
12 帳戶號碼、金融卡密碼及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之虛  
13 擬通貨帳號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經原處分機關認其行為構  
14 成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15 項規定（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1 項）且無同條項但書  
16 之適用，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對訴願人裁處告誡。  
17 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18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  
19 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  
20 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4 條第 1  
21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  
22 起 30 日內為之。」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  
23 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  
24 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25 三、次按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規  
26 定略以：「（第 1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  
27 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

1 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  
2 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  
3 由者，不在此限。(第2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  
4 (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  
5 前項規定者，亦同。……(第5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  
6 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7 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  
8 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  
9 功能，或逕予關閉。(第6項)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  
10 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  
11 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  
12 之。……」

13 四、復按113年2月29日訂定之「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六  
14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  
15 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十五條之二第六項規定訂定之。」第4條第1項規定：「本辦  
17 法所為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效力，  
18 自行為人違反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告誡日起算五  
19 年。」其立法理由略以：「有關本條第一項所定『告誡日起算  
20 五年』，自受裁處告誡當日起算。又行為人若係於一百十三年  
21 三月一日前受裁處告誡，依本辦法規定對其帳戶、帳號所為  
22 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五年期間起算日亦為受  
23 裁處告誡之當日，然帳戶、帳號實際暫停、功能受限制或被  
24 關閉等措施，自一百十三年三月一日當日開始。」

25 五、再按法務部113年4月17日法檢字第11300087230號函釋示  
26 略以：「警察分局書面告誡之『注意事項』已清楚記載『不服  
27 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

1 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等語。又洗錢防制  
2 法第 15 條之 2 第 5 項明文規定對受告誡者之已開立或欲開立  
3 之帳戶、帳號，具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  
4 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效果。因此受告誡處分人  
5 實難因自身疏未注意訴願期間之規定，而於罹於訴願期間後  
6 主張不知法律，未獲完整資訊。如前所述，受告誡處分人已  
7 罹於訴願期間，故實質上已無法提起訴願。惟倘其提起訴願，  
8 因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訴願審議委員會依法應為不受理之  
9 決定（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10 六、卷查，本件訴願人已成年而有完全行為能力，具有收受行政  
11 處分送達之能力，而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不服處分之救  
12 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並於 112 年 9 月 8 日送達於訴  
13 願人，有訴願人簽收原處分時之簽名在卷可稽，且原處分機  
14 關亦於警詢程序中告知訴願人如不服告誡處分者，得自告誡  
15 處分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並  
16 由原處分機關函轉上級機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人簽名確認  
17 之調查筆錄 1 份在卷可稽，足徵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時，  
18 已善盡告知救濟程序之教示義務。則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  
19 規定，訴願人如欲提起訴願，至遲應於收受告誡處分之次日  
20 起 30 日內即 112 年 10 月 9 日前提起訴願（按：112 年 10 月  
21 8 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以其次日  
22 為期間末日）。惟查，訴願人遲至 113 年 8 月 13 日始經由原  
23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黏貼於訴願書上之收文條碼  
24 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5 1 項所定之 30 日法定訴願期間，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  
26 許，應不受理。

27 七、另按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

1 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  
2 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上開規  
3 定之適用，應限於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明顯重大瑕疵，亦  
4 即該瑕疵之存在一望即知，不待調查即可認定，且其瑕疵重  
5 大，足使行政處分喪失應有之正當性而言，始足當之，而非  
6 任何違法或不當之瑕疵均得依上開規定主張撤銷或變更，否  
7 則將使提起訴願法定不變期間之規定失其意義。經查，本件  
8 訴願人雖主張其未將帳戶控制權交予他人，且無幫助詐欺、  
9 洗錢之主觀犯意，對於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本文之  
10 構成要件無認識，欠缺主觀故意，且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  
11 故原處分顯有不當或違法之情形云云。惟查，依洗錢防制法  
12 第 15 條之 2 立法理由可知，因無正當理由將帳戶交予他人使  
13 用之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  
14 意證明困難，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故有本條之增訂。質  
15 言之，本條係以行政罰之方式管制人頭帳戶之使用，不以成  
16 立詐欺罪為前提，縱因無法證明主觀幫助犯意而逸脫刑事處  
17 罰，仍得以行政罰之方式予以處罰，以達防制詐騙犯罪之目  
18 的。是自難僅以訴願人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即遽認原處  
19 分顯屬違法或不當，否則將使本條之規範目的無由貫徹。又  
20 依訴願人於警詢中之陳述可知，其因誤信詐騙集團刊登之求  
21 職廣告而提供帳戶號碼及密碼予他人，客觀上訴願人已提供  
22 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而主觀上訴願人對於「交付帳戶」仍  
23 有認識，非無「交付帳戶」之故意，又其「交付帳戶」之目  
24 的係因誤信詐騙集團謊稱介紹兼職工作而提供帳戶作為薪轉  
25 帳戶，惟提供薪轉帳戶並無須交付密碼予他人，故訴願人交  
26 付帳號及密碼之行為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自難  
27 認有正當理由。準此，本件訴願人之行為由形式上觀察，已

1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原處  
2 分裁處告誡，並無一望即知之顯然違法或不當之瑕疵，自無  
3 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4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  
5 定，決定如主文。

6

7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8	委員	常照倫（代行主席職務）
9	委員	張奕群
10	委員	李惠宗
11	委員	呂宗麟
12	委員	王育琦
13	委員	劉雅榛
14	委員	陳昱瑄
15	委員	何明修
16	委員	蕭源廷

17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9 縣 長 王 惠 美

20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21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2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